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教育部111年8月首次召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已有私立高中職被列「專案輔導學校」，遭教團批評臺北市等5都對所轄管之私立高中職無所作為。該部表示，5都直轄市政府已陸續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授權之辦法，除臺中市尚在盤點外，其餘4都經盤點後，111學年目前暫無列專案輔導之學校。究5都就所主管學校退場審議之法令制定及執行情形如何？是否確實盤點辦學效率不彰之學校？有無善盡監督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退場條例業於111年5月11日公布施行，教育部於同年10月至112年4月間，6度函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都直轄市政府儘速完備其授權法令，5都最終均於該條例約實施1年內完成2項辦法之訂定發布；教育部雖認該條例未明定期限，難謂有延宕等情，惟查該部前已於109年4月21日預告草案、同月24日並邀5都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即已申明地方應依法組私校退審會等要項，惟地方授權辦法仍遲至條例實施後約1年方陸續完備，引發外界批評地方行政作為消極、監督效率不彰，恐影響師生權益等爭議；況實施迄今，地方實務意見仍認多有待協助或修法之處、且退場基金勢面臨墊付款項增加等清償問題，後續有待教育部全盤檢討、會同直轄市政府研商待強化事項，期落實整體退場條例之執行

(一)按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在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

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復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準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在地為各縣（市）、臺南市（尚未完成改隸）及原高雄縣（尚未完成改隸）者，均屬教育部主管；餘屬學校所在地之各直轄市政府主管。復按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司法院釋字第659號參照）。復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準此，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權益，並實現教育目的，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政策與制度之推動，及各地方之督導協助，應屬責無旁貸（按教育部組織法第1、2、5條參照）。

（二）退場條例於111年5月11日公布後，5都直轄市政府依法應作為之事項，按其規定摘要如下：

1、應完成訂定及發布2種退場條例授權辦法，包括

私校退審會之運作辦法（退場條例第4條第6項¹）及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組董事會辦法（退場條例第14條第5項²）。

2、應組成私校退審會。

3、應盤點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是否符合「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列條件，並依法審議、認定及公告。

（三）針對上述應作為事項，教育部之監督作為及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相關狀況如后：

1、教育部於111年10月12日、11月18日、112年1月3日、2月22日、3月1日、3月29日，6度行文籲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5都直轄市政府儘速完成退場條例授權訂定之2項辦法，並依法完成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及公告，以落實相關規定。

2、此外，教育部復於111年12月6日邀請5都直轄市政府參加交流會議，除分享實務經驗，並請其儘速完成退場條例授權辦法之訂定發布，據以辦理後續「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作業；後續於112年1月16日、3月2日、3月10日、4月18日邀集5都直轄市政府，再次重申儘速完成相關辦法訂定發布及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認定事宜。

3、歷次辦理情形之摘要如下：

表1 教育部歷次辦理歷程(摘要)

	日期	教育部函催及召開相關會議歷程
1	111年10月12日	第1次去函提醒5都直轄市政府。
2	111年11月18日	第2次去函提醒5都直轄市政府。

¹ 第1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² 第12條與第1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日期	教育部函催及召開相關會議歷程
3	111年12月6日	召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經驗交流會」。
4	112年1月3日	第3次去函提醒5都直轄市政府。
5	112年1月16日	召開「署長與5都局長第1次座談會」。
6	112年2月22日	第4次去函提醒5都直轄市政府。
7	112年3月1日	第5次去函提醒5都直轄市政府。
8	112年3月10日	召開「署長與5都局長第2次座談會」。
9	112年3月29日	第6次去函提醒5都直轄市政府。
10	112年4月18日	召開「5都直轄市政府辦理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相關事宜座談會」。
11	113年1月3日	去函提醒5都直轄市政府依法辦理「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
12	113年5月24日	去函瞭解5都直轄市政府「專案輔導學校」及退場審議情形。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

(四)針對外界質疑退場條例經公布施行後，5都疑就所主管學校退場審議之法令制定延宕，且經盤點後，111學年暫無列專案輔導學校，整體執行效率不彰等情。經詢教育部認以，退場條例第4條第6項及第14條第5項均未明文各主管機關應於多久內完成2項授權辦法之訂定，而5都直轄市政府均於該條例公布1年內完成其訂定發布，爰該部認整體無延宕之情。茲表列5都直轄市政府於法令實施後約1年內完成訂定發布，嗣組退審會及召開會議等相關作為之整體時序如下表：

表2 5都直轄市政府辦理情形一覽表

直轄市	私校退審會運作辦法	第1次私校退審會召開時間	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組董事會辦法
臺北市府	112.03.20訂定發布	112.07.06	112.03.20訂定發布
新北市府	112.04.19訂定發布	112.04.24	112.05.10訂定發布
桃園市府	112.05.03訂定發布	112.06.05	112.05.03訂定發布
臺中市府	112.05.08訂定發布	112.05.12	112.05.08訂定發布
高雄市府	112.03.30訂定發布	112.04.24	112.03.30訂定發布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

- (五)惟查，教育部前已於109年4月21日預告草案、同月24日並邀5都召開草案研商會議，且該相關授權規定及私校退審會之建置，應屬各地方據以審議及處理專案輔導學校之重要程序，然經6次函催，地方授權辦法仍遲至法令實施後約1年方告完備，影響據以召開私校退審會之時程。況查，實施迄今，多數直轄市政府之相關實務意見仍認有待協助或建議修法之處，均有待中央通盤釐清檢討。概述如后：
- 1、教育部前於109年4月21日預告草案、同月24日並邀5都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即已申明地方應依法組私校退審會等要項。該次地方相關意見如表：

表3 109年4月24日退場條例預告草案之意見摘述

直轄市	相關意見摘述	教育部回應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財產信託，費用是否可為退場基金支用項目？	此費用非退場基金支用項目。
	建議退場條例所提之相關經費由退場基金支應或補助，避免增加直轄市財政負擔。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張退場條例規範學校退場後，賸餘財產得歸予直轄市政府，爰建議直轄市政府應有部分經費負擔。
	清算財產不足歸墊額度之辦理方式。	將另訂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依既有會議組成方式進行審議。	因會議適用法規不同，仍應組成私校退審會。
	請中央訂定審議、認定、免除等事項之辦法。	該部將依規定訂定子法。
	有關資遣專任教師慰助金，是否屬於退場條例資遣所需費用範疇？	經主管機關重組後之董事會，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資遣慰助金。
	停辦2個月即命其解散是否適妥？	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顯見辦學不佳且董事會已無法改善，爰應儘速命其解散。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

2、次查，各直轄市政府私校退審會之決議重點³為通過該會之會議指引及會議規範（含委員迴避、保密規定及發言人機制等重要議事規則），並建立個案學校如有符合「專案輔導學校」之要件時，私校退審會之審議流程等情。準此，各5都直轄市政府私校退審會運作辦法等授權規定之訂定，應屬各主管機關據以審議及處理專案輔導學校之重要程序，具體影響私校退審會會議召開之時程及專案輔導學校公告之時序。

3、摘述中央相關函催公文內容如下表：

表4 相關函催公文內容摘要

日期	相關文號	公文內容摘要
111年10月12日、 111年11月18日	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10137511號函、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00815號函	國教署函示略以，……直轄市政府應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發布。
112年1月19日	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121001577號函	行政院函示略以，……尚未完成旨揭2項依退場條例授權辦法之訂定發布，恐延宕依該條例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認定等相關事宜；且恐無法於111學年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參加112學年升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管道選填志願前，公告經審議認定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供學生、家長參考，爰請儘速完成訂定發布旨揭2項自治規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各直轄市查復資料。

4、退場條例通過後，中央對於直轄市政府之準備及協助，113年6月2日詢問會議中，教育部代表稱以，「國教署部分已經先啟動並從旁提醒政府……類似這些方法，也提醒5都注意法制層面

³ 摘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

和提供教育部相關經驗，開過5次會議；……我們當時要求5都訂定子法，多次提醒且要實際開會後才知道是不是運作起來，另外2個子法的運作，又分成退審會委員會組成和加派董事的兩個層次；此外，提報專案輔導學校前又要啟動財務的審核；……尤其高中會落在5月會考至6月底選校，所以每年度5月底之前要開完該開的會議，就此往前回推檢視退場條例第6條各款專案輔導學校條件指標的時間……」等語。基此，上述會議召開及後續學校之公布等均與師生權益息息相關，且涉及學生選校參考等重大權益。

- (六)另本案調查期間，各直轄市復提出退場條例及其實務運作待解疑義等情，如某直轄市政府代表於本院113年6月2日詢問會議中指稱略以，「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要報請解散，這塊有無在解散前有應備要件或要完成的事項，處理好再解散；因為有債務確認和人事財務及學生學籍資料，**能否有明確規範讓我們要求他們完成**；另外也擔心如果沒有課責的方法，到期限屆滿，若法人消極不作為，**如果沒有強制力要求改善或配合**，按照這規定直接解散，後面會衍生其他問題產生，變成它可能完成解散，但解散之後主管機關比較無督導權，**如果法人持續不作為，問題就會持續存在**，所以這部分建議要有完備的方法遵循……」等語。部分業經本案移請教育部釋疑，惟對於普遍制度性問題，涉整體教育品質及教育權等問題，後續有待該部盡速研析及協助。茲歸納各直轄市之相關實務意見及困境如下：

表5 直轄市針對本案相關實務意見摘要表

項目	條文或相關內容	5都直轄市之相關實務意見及困境
私校法第71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建議教育部增修規定，倘學校法人改辦時所需用地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若未符適用情形者，再依前法第27條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俾縮短土地變更時程。
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1. 因財務檢核指標涉及現金流，該市私立學校因新建校舍或進行建物耐震補強，現金流不足。退場條例公布施行後，法人董事會對學校投資趨於保守，擔憂新建校舍或進行補強使現金流減少，使其被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爰希能放寬財務檢核指標中對現金流之規定，讓學校得以透過新建或補強校舍，吸引學生就讀。
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50。……	1.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4條規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下稱業師），協同教學。學校遴聘之業師須具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所訂資格。惟業師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未能計入合格教師人數。該市因私立高職涵蓋之科別眾多，業師需求量大；另科別包含發展稀有類科（藝能類）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長照類），小眾或稀有科別之合格教師招募不易。學校為提升合格教師率而減少業師聘任，與實際需求有落差。爰希能將業師人數納入合格教師人數。 2. 有關教師合格比率未達50%即列為預警學校一節，對於技術型高中學校相關不公平，因技高相關科系較多，尤其部分科系難聘到相關科系之合格教師，且師資培育之源頭是否符合現場需求仍有待商榷，建議將通盤考量技高科技師培生及所需教師數量。
高中職退場或轉型議題尚待	退場條例於111年5月11日發布實施，相關子法於同年8月至9月陸續發布並實施，依相關法令進行	1. 配套措施落實：退場條例對於所有相同學制之私校規範一致，惟偏鄉學校資源較為缺乏，目前尚缺乏相關配套措施。 2. 評估指標應配合實際情況逐年修正：倘學校

項目	條文或相關內容	5都直轄市之相關實務意見及困境
積極協助處理	查核，倘學校有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之疑慮，將積極輔導學校改進，惟對於學校而言，或過於倉促，學校可能仍需政府協助事項：	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影響學校甚鉅，應視實際情況調整相關查核指標。 3. 職業類科師培問題：技高學校中有部分科別之合格教師較少，其中一項原因可能是師培較少提供該科系教師之培養，導致技高學校合格教師比率較低。
其他	--	1. 因私立學校退場所涉及之法律及政策問題複雜，且橫跨教育、財政、勞動等多個部門，該府希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更明確且詳細之法律和政策指導，或設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相關部門窗口，處理私立高中職退場問題，協助處理退場事宜。 2. 因尚無專案輔導學校，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分享處理專案輔導學校案件之歷程。 3. 教育部宜有明確性規範作為執行準據，且倘學校法人消極不作為，主管機關亦缺乏強制力督請改善等方式。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各直轄市查復資料。

(七)針對上述直轄市端相關實務建議，教育部於本院113年6月20日詢問會後補充研析意見略以，部分意見尚涉及其他機關權管事項、實務法令適用疑義、或有相關措施尚待後續落實或行政權責問題等情未解，爰有待教育部賡續積極協助或進行跨部會協商。茲摘述該部相關回應如次⁴：

- 1、建議事項涉及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規定部分，考量如有用地需求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即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前開法令非屬教育部權管，爰上開建議事項，建議維持現行作法，不另於私校法71條規定增修。

⁴ 教育部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

2、針對退場條例部分之相關意見：

- (1) 有關「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依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下稱預警專輔認定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指學校依最近1學年決算報告預測2學年內學校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此部分係依據決算書中，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計算。爰學校新建或進行補強校舍之資金，未列入財務預測內。
- (2) 現行退場條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聘任員額編制數50%以上之合格教師，**前開合格教師已含括專任教師、代理教師與專業及技術教師**，現行規定已可維護並保障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尚無需將業界專家（業師）納入合格教師人數等語。
- (3) 未來如各直轄市政府遇有退場相關事宜，教育部稱**將提供法令面及實務面處理之經驗分享**，積極且持續對各直轄市政府提供協助，惟考量各直轄市政府依法管轄其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個案性疑義事件，基於尊重各直轄市政府之管轄權**，尚不宜直接介入。

3、就目前相關師資狀況及規劃評估：

- (1) 經檢視有部分類科，**師資儲備比略低**，教育部稱將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教學現場需求，鼓勵前開群科相應學系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並於甄選名額規劃上增加錄取名額，以充裕師資生人數。
- (2) 教育部稱針對經評估需加強培育之中等職業群科別，已規劃公費培育及宣導，除請各地方政府積極盤點學校缺額並提報稀少及特殊類

科以公費生管道培育，如技職類科、自然領域、科技領域、特殊教育等專長類科，俾因應現場教學需求師資。另自114學年起試辦「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 4、另針對外界質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尚餘14億8,639萬餘元，後續因應高中職退場所需，能否墊付學校停招學生安置及停辦前維運等問題。據教育部稱以，考量停辦學校賸餘校產之歸屬應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為使退場基金所墊付款項均能收回，該部積極協商中央機關或國立學校承接及運用退場學校校地，期能有效降低成為呆帳之可能性等語。是以，為因應未來高中職退場學校申請基金墊付狀況增加，亦有待該部統籌規劃，防患於未然。

- (八)綜上論結，退場條例業於111年5月11日公布施行，教育部於同年10月至112年4月間，6度函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都直轄市政府儘速完備其授權法令，5都最終均於該條例約實施1年內完成2項辦法之訂定發布；教育部雖認該條例未明定期限，難謂有延宕等情，惟查教育部前已於109年4月21日預告草案、同月24日並邀5都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即已申明地方應依法組私校退審會等要項，惟地方授權辦法仍遲至條例實施後約1年方陸續完備，影響私校退審會召開時程，引發外界批評地方行政作為消極、監督效率不彰等爭議，恐影響師生權益等爭議；況實施迄今，地方實務意見仍認多有待協助或修法之處、且退場基金勢面臨墊付款項增加等清償問題，後續有待教育部全盤檢討、會同直轄市政府研商待強化事項，期落實退場條

例。

二、退場條例業規範高中以上各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停辦及解散等相關具體事項，爰教育部針對轄管約92所私立高中職部分，111學年經私校退審會審議認定13所專案輔導學校（112學年決議減至9所），而111-112學年各直轄市政府主管約計139所私立高中職學校，則均認因未符專案輔導學校要件爰未予核列，然有5校仍因財務不佳或師資質量未達標準等，嗣於112學年遭直轄市政府核列預警學校；惟查察部分私校歷來疑涉董事會不法爭議、違法減薪或爆發財務危機等事件，或專任師資與學生數驟降等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迄未積極監管，迭遭外界質疑高中學校管理逐漸呈現「中央緊、地方鬆」等現象，況針對高中職因財務規模較小，曾遭列管後解除、停招後復招，恐衍生學生二度安置等損及教育權益之情，相關配套與追蹤輔導措施未明，後續亟待教育部會同機先因應

（一）退場條例就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停辦、解散等相關事項規定分別規定於第5條、第6條、第13條及第21條等，摘要內容如下：

1、按退場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全校百分之50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50。……。

2、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有下列情形

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四、有前條第1項第4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50。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六、3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2次以上。七、違反私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第2項略以，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第3項略以，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1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按退場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6條第1項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結束時停辦。
- 4、退場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第2項略以，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校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辦理。第3項略以，第1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

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校法第74條規定：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第4項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3項規定辦理。……。

5、綜上，退場條例規範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包括財務狀況、師資質量（大專校院）及合格教師比率（高中職）、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等，教育部則訂定預警專輔認定辦法，對財務狀況惡化及顯著惡化訂定篩選指標並予定義。茲綜整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要件等規定內涵如下表：

表6 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之相關要件、指標及後續法律效果摘述

	預警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
法令規定	1. 退場條例第5條。 2. 預警專輔認定辦法第2、3條。	1. 退場條例第6條、第13條、第21條。 2. 預警專輔認定辦法第3條、第5條。
認定指標	1. (財務預警指標)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2. (教師合格率預警指標)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50%。	1. (財務專輔指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2. (教師合格率專輔指標)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50%，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仍未達50%。 3. (積欠教師薪資指標)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4. (3年內2次預警指標)3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2次以上。 5. (違反法規指標)違反私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法律效果	3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2次以上者，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2年內未免除者，下一學年停招、停辦；停辦後2月內解散。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相關法令及本案各機關查復資料。

(二)經查，退場條例施行後，截至112年7月10日止，教育部已召開15次審議會，審議認定13所該部主管之私立高中職為專案輔導學校。嗣經113年5月17日私校退審會審議公告免除其中4所專案輔導學校，包括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育仁高中）、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下稱興華高中）、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宏仁高中）、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公東高工）等4校。摘要於后：

表7 111-112學年教育部主管高中職學校之專案輔導列管情形(略)

時間	序號	列管原因	現況
111年 11月11日	1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財務】 2. 111年11月11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3年11月10日。	仍於2年改善期間內。
111年 11月11日	2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財務】 2. 111年11月11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3年11月10日。	已主動申請自113學年起停止全部招生，並經教育部核准。
111年 11月28日	3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財務】 2. 111年11月28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3年11月27日。	仍於2年改善期間內。
111年 11月28日	4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財務】 2. 111年11月28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3年11月27日。	仍於2年改善期間內。

時間	序號	列管原因	現況
111年 12月5日	5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2. 111年12月5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3年12月4日。	已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經教育部113年5月17日公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
111年 12月5日	6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財務】 2. 111年12月5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3年12月4日。	仍於2年改善期間內。
	7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2. 111年12月5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3年12月4日。	已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經教育部113年5月17日公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
112年 2月6日	8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財務】 2. 112年2月6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4年2月5日。	仍於2年改善期間內。
	9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2. 112年2月6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4年2月5日。	已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經教育部113年5月17日公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
112年 3月3日	10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財務】 2. 112年3月3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4年3月2日。	仍於2年改善期間內。
112年 3月3日	11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5款情事。 【財務、欠薪】 2. 112年3月3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4年3月2日。	仍於2年改善期間內。
112年	12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仍於2年改善期

時間	序號	列管原因	現況
3月31日		情事。【財務】 2. 112年3月31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4年3月30日。	間內。
112年 5月10日	13	1. 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情事。 2. 112年5月10日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改善期間至114年5月9日。	已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經教育部113年5月17日公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

(三)準此，直轄市政府亦應依法檢視主管之私立高中職學校，除訂定上述2項授權辦法，並應依法完成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及公告等情，落實退場條例相關規定。對此，5都直轄市針對轄管學校，111及112學年均稱暫無符合專案輔導學校之名單；預警學校則共計核列5校。具體情形分述如下：

1、針對專案輔導學校0所部分，引述5都直轄市所復相關理由略如⁵，「未有學校符合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列要件、相關爭議皆改善、查核結果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情形、所轄私立學校雖有部分學校財務狀況有惡化情形，惟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嚴重影響校務營運」等情形，教育部認經檢核後，認稱前開無符合專案輔導學校之作法尚稱妥適。

2、至有關預警學校核列名單部分，計5校：

(1) 符合退場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即財務狀況不佳）者：共計1校。

(2) 符合退場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即合格教師

⁵ 摘自5都直轄市之查復資料。

比率未達50%)者：共計4校。

3、茲列教育部與直轄市主管校數及專案輔導校數情形一覽。

表8 各主管機關高中職學校校數統計及其專案輔導校數一覽表(摘錄)

單位：校

主管單位	教育部主管		直轄市、縣(市)主管		合計
	國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112學年 高中職校數	136	92	170	139	537
112學年 列專案輔導校數	--	9	--	0	9
111學年 列專案輔導校數	--	13	--	0	13

註：本表數據未扣除完全中學；資料發布時間：112年12月13日。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國教署統計資料⁶及本案查復資料。

(四)然查，除財務狀況、教師合格率外，退場條例等規定應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尚包括積欠教師薪資指標、違反法規指標等情(按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參照)。以111-112學年為例，經教育部公告列專案輔導學校者，均為符合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財務專輔指標，即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第6條第1項第1款)；直轄市則尚未列有專案輔導學校。惟據悉，部分私校歷來疑涉董事會爭議、侵害教師權益等違法事件，或專任師資與學生數驟降等辦學問題層出不窮，卻迄未積極列管，或有直轄市政府針對私校違法減薪事件未予裁罰，爰難以依法認定為退場條例之其他專案輔導學校認定指標，其

⁶ 教育部(民112)。113年7月，取自<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Detail?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id=d5367793-82bf-4c2f-acaf-27c4cc43ecd7>

過程是否妥適？均引發外界爭議，迭遭外界質疑高中學校管理逐漸呈現「中央緊、地方鬆」之現象。基此，是類事件均涉師生重大權益及法令要件，其具體認定程序及要件如何把關？有待教育部後續督導研析。摘述清查相關結果及問題如后(表略)。

- (五) 況查，教育部雖稱⁷，部分私立高中職如尚未經核准或命停辦者，目前已有成功改善校務運作，從面臨辦學困境狀態下恢復正常辦學案例等情。惟據悉，如過往○○家商等校曾停招2年，業經教育部同意復招，然又重新提報為專案輔導學校，相關過程反覆，校務經營動盪，引發重大爭議。對此，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113年6月2日詢問會議中指稱略以，「該校招生狀況一直不好，且違反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的財務狀況，目前學校已報改善財務計畫，如果有可能該校希望能維持運作；當初停招可能是考量校務整頓和校務方向確認，因為學生人數一直都是30~40人左右，停辦後又覺得在校務經營方面可以透過調整科班處理，故申請復招，目前財務在查核上沒有問題，因為當初專案輔導是由於財務問題，後來就已經改善……」等語。該部另稱以，「若大學縮小規模可以辦的話，(該部)也不排斥，但重點是教學品質，所以也可走單一類科學，也許2~300名學生有足夠經費的話也支持，但教學品質要維持……」等語。惟，又如過往本院調查案件顯示⁸，部分大專校院於退場程序前，亦有校內科系迭遭列管或二度停招，致學生轉系或轉校後之休退學率偏高等情，教育部復未積極列管協助，相關追蹤輔導

⁷ 教育部詢問會議前查附資料。

⁸ 本院111教調8調查報告。

措施未明，影響學生權益甚鉅，關於**大專校院退場問題前車之鑑**，有待該部後續就本議題機先統籌督導因應。茲列教育部管轄之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規劃現況如下：

表9 教育部管轄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已申請停招（含申請復招）學校(略)

序號	相關歷程及現況
1	(111學年起停招)
2	(111學年起停招)
3	(112學年起停招)
4	(113學年起停招)
5	(113學年起停招) 已申請自114學年起復招，教育部刻正進行評估及審查。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後查復資料。

(六)另查，以歷年已退場之大專校院部分為例，教育部稱安置學生人數共計2,813人，112學年第2學期渠等學生後續流向情形，**扣除尚在學學生及休學生人數計389人**，於安置學校已畢業人數共計1,810人，畢業率約75%，另少部分學生於安置後透過轉學考轉學，向安置學校辦理退學後轉入他校續讀，惟教育部稱無法強制學生後續就學狀態通報之義務，爰無渠等學生後續畢業情形數據，惟安置學生實際畢業人數可能高於前開數據等語。足證，相關就學數據已扣除休學人數，難謂精準，且教育部未積極列管就學狀態之通報追蹤情形，爰針對目前高中職端之相關措施更待該部綢繆因應之道。

(七)就此議題，復依本院諮詢學家意見指稱，因5都直轄市政府未有處理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之經驗，且相關校務資訊掌握不足，致難以依法認定。**上述意見於本案調查過程中與部分直轄市之意見堪符**，相關實務見解有待教育部併予研析。摘述略以：

1、教育部過去因應私校預警及專案輔導制度設有專責辦公室，過去私中並無預警及專案輔導制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應無處理私校預警及專案輔導相關業務，亦無蒐集私校相關財務資訊下，無能力認定私校預警及專案輔導。

2、目前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均由內部業務單位初步判斷學校是否應列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因資訊不公開，外界無從得知主管機關之認定是否允當，或有應認定而不認定情形。

(八)綜上，退場條例業規範高中以上各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停辦及解散等相關具體事項，爰教育部針對轄管約92所私立高中職部分，111學年經私校退審會審議認定13所專案輔導學校（112學年決議減至9所），而111-112學年各直轄市政府主管約計139所私立高中職學校，則均認因未符專案輔導學校要件爰未予核列，然有5校仍因財務不佳或師資質量未達標準等，嗣於112學年遭直轄市政府核列預警學校；惟查察部分私校歷來疑涉董事會不法爭議、違法減薪或爆發財務危機等事件，或專任師資與學生數驟降等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迄未積極監管，迭遭外界質疑高中學校管理逐漸呈現「中央緊、地方鬆」等現象，況針對高中職因財務規模較小，曾遭列管後解除、停招後復招，恐衍生學生二度安置等損及教育權益之情，相關配套與追蹤輔導措施未明，後續亟待教育部會同機先因應。

三、私校法與退場條例針對高中職學校之退場程序、師生權益保障等相關法律效果迥異，後者除明定私校逾2年未免除專案輔導學校者，應命其全面停招，並於停招1年後停辦、停辦2個月內解散，不得復辦或轉型等

審查機制，及定財務監督、停招後主管機關得重組董事會、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對象限縮等措施，並具體規範該條例實施前已停辦或全部停招學校之相關處理方式等；而教育部主管私立高中職，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且期限屆滿者，共計6校，均認業依規定提退審會決議解散，惟查5都直轄市之主管學校狀況，仍有迄未積極依法令其解散，或整體程序不明等情；此外針對於該條例實施前，學校已實質停辦而未完成解散清算等懸而未解之狀況，亦有待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免曠日廢時

(一)退場條例於111年5月11日公布，針對其相關重要機制摘要略以⁹：

- 1、**專案輔導學校審查機制**：組成私校退審會，審議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明定逾2年未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全面停招，並於停招1年後停辦、停辦2個月內解散，不得復辦或轉型。
- 2、**財務狀況之監督**：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100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
- 3、**主管機關得重組董事會**：專案輔導學校全部停招後，由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董事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 4、**賸餘財產歸屬對象限縮**：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二)其次，退場條例針對已停招、停辦私立學校之後續

⁹ 本院111教調34調查報告。

處置、教職員權益及校產歸公原則，前者如符合該條例第6條規定要件者，即按專案輔導學校相關機制處理，後者則按第21條等辦理。茲述如下：

- 1、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該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辦理，學校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經認定符合第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令其於該條例施行後1年內停辦，並準用重組董事會、發給慰助金等規定。
- 2、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依該條例第21條第4項規定，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依該條例第2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 3、上述法令之相關立法意旨摘述如下：
 - (1) 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其原定停辦期限3年(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7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4條等所定之停辦期限)，如該已停辦之學校，屆滿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顯見學校法人已無力改善，為維護校產公共性，爰依退場條例第2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解散清算程序，其賸餘財產僅能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
 - (2) 退場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之學校，其財務、師資、可能有違反教育法規等情形，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將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提審議會審議，倘經認定符合第

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顯見學校已無法再辦學且學校法人已無力改善，爰應審酌其學生安置情形，令其於退場條例施行後1年內停辦。另倘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不符合第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屬正常運作學校，應按原規劃依私校法辦理後續事宜。

(三)茲彙整私校法與退場條例針對師生相關權益事項之法律效果比較如下表：

表10 私校法與退場條例之相關法律效果比較表

	私校法	退場條例
程序	1. 高中職無預警及專案輔導制度，僅私立大專校院有(前另訂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於112年3月28日廢止)。 2. 學校可以主動退場。 3. 私立學校諮詢會係屬諮詢性質，審議私校停招及停辦案，但僅提供意見，無決定權。 4. 原董事會負責處理停招、停辦程序。 5. 學校退場停辦後於3年時間內可復辦、改制、與其他私校合併、或改辦文化、教育、社福事業。成功案例少。 6. 董事決定賸餘財產之歸屬：可依章程捐給其化公益團體或私校。	1. 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建立預警及專案輔導制度。 2. 主管機關可命令學校退場(俗稱他殺)。 3. 私校退審會具強制性質，審議並決定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 4. 以公權力介入(專案輔導學校)加派公益董事、監察人，以及(停辦學校)改組董事會。 5. 學校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後後於2年時間內可改善解除專案輔導、改制、與他私校合併，或改辦文化、教育、社福事業。尚未有成功案例。 6. 公益董事決定賸餘財產之歸屬：財產歸屬上若落入退場條例，僅有歸公一途。

	私校法	退場條例
教職員 權益	1. 如大量資遣教職員，教育部得以行政手段要求董事會比照退場條例給予資遣慰助金，或介聘、輔導轉業等保障，否則不予核定停辦計畫。（然實務問題在於直轄市政府端之作法未必相同） 2. 尚無強制輔導介聘機制。	1. 若大量資遣教職員，按法定按年資給予最高 6 個月之資遣慰助金（延伸勞動基準法之做法，但其要件須在同一學校累積之 12 年年資為準）。 2. 由退場基金會代墊欠薪（不包含原董事會欠薪）。 3. 輔導介聘教師，但成效不彰。
學生 權益	1. 先予停招，學生逐年畢業後停辦。 2. 若學生未能畢業即須轉學，則主管機關須以行政手段要求學校補助學生轉學。（然實務問題在於直轄市政府端之作法未必相同）	1. 停招後 1 年停辦，主管機關介入安置學生轉學。 2. 由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等經費，及有公益董事介入處理。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相關法令及諮詢學者提供資料。

（四）經查，無論教育部或直轄市主管之高中職學校，其於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且期限已屆滿者，仍有部分迄未依法解散清算；或有部分高中職於該條例施行前停辦，雖未屆私校法之改善期限，然已多年並無在校生，類此於條例實施前已實質停辦而未能解散之學校，多年處於懸而未解狀況，尚待適法處理，均有待教育部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研析因應。摘述相關實情略以：

1、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於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且期限已屆滿者，共計6校，該部稱已依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規定，提經私校退審會審議後，令學校財團法人解散。惟，自103年起教育部即陸續核定學校停辦迄今，上述高中職學校法人多數仍刻就解散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迄未能依法解散清算，均待儘速為適法之處理。茲列舉相關日

程及現況如下：

表11 教育部主管之高中職於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且已屆期者(略)

序號	停辦日程概述	現況
1	100年9月5日教育部第7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停辦案；103年5月14日教育部核定自102學年起停辦。	1. 111年12月18日私校退審會第9次會議審議後，教育部於111年12月21日令該等學校所屬法人自111年6月8日起解散。 2. 學校所屬法人刻正就令解散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
2	103年5月15日教育部第8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該校停辦案；103年7月3日教育部命自103學年起停辦。	
3	104年9月7日教育部第9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該校停辦案；104年11月3日教育部核定該校自104學年起停辦。	
4	106年12月27日教育部第10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該校停辦案；107年2月23日教育部命自發文日起停辦。	
5	112年12月21日私校退審會第16次會議審議後，教育部於113年2月20日令該校所屬法人解散。	
6		教育部尚未接獲該校所屬法人具體規劃。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查復資料及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

2、此外，有關5都直轄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於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且停辦期限已屆滿者，或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依該條例提經退審會審議後令其停辦等，依教育部前函¹⁰稱5都直轄市政府尚未有依前開規定辦理之案例。惟後於本院113年6月20日詢問會議前之5都直轄市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上述情況計有2校，且均認尚有待辦事項，足證後續亦待教育部督導會同主管機關儘速為適法之處理。歷次回復情形如下：

¹⁰ 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7295號函。

表12 教育部回復5都主管高中職學校依退場條例第21條之待辦內容

來源	教育部查復意見
112年 7月21日 函復 內容	1. 就退場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停辦之學校，應依退場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提經審議會審議後，令學校財團法人解散；經查目前實務上 5 都直轄市政府尚未有依前開規定辦理之案例，並分別來文敘明。 2. 就退場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依退場條例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提經審議會審議後，令學校停辦，並重組所屬法人董事會。經查目前實務上 5 都直轄市政府尚未有依前開規定辦理之案例。
113年6月 20日詢問 會議前查 復 內容	1. 臺北市○○校：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將依退場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令該校所屬法人解散；……臺北市政府稱將於完備相關程序後依退場條例辦理。 2. 高雄市○○校：其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稱刻正依退場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該校所屬法人解散事宜。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及直轄市查復資料。

3、經查，教育部查復進度與實際情形與部分直轄市面臨狀況未盡一致外，又如直轄市政府所轄進入司法訴訟中之個案學校如何適用退場條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對此，部分直轄市政府仍持續函請教育部函示指導原則，俾依循辦理。是以，整體有待該部積極清查釐清，督導適法處理。臚列直轄市回復相關現況情形如下表：

表13 臺北市主管高中職學校依退場條例第21條之其他待辦內容(略)

時間	序號	停招或停辦歷程	現況
109年 8月11日	1	該校國中 部及高中 部業經該 府核定自 107 學 年 起停招。	1. 因所屬法人遲未依限整頓改善停招後續處理事宜及與董事間存有債務之還款計畫，爰該府於 109 年命該校停辦。惟該校所屬法人雖已屆停辦期限，尚有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2. 該府稱，於 109 年命該校停辦，現該校所屬法人對最高行政法院有關停辦處分之判決提起再審，俟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後，將依前開函釋研商該校所屬

時間	序號	停招或停辦歷程	現況
			法人解散相關事宜。
111年 1月15日 屆期	2	未能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期限內完成改辦復辦等作業。	1. 臺北市政府遲至 113 年 5 月 29 日仍函復教育部稱刻正研商解散作業流程。 2. 復據該府查復本院略以，依教育部函釋，符合退場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需提私校退審會核定解散，惟該法人認為，對於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之私立學校未設有緩衝期間條款，致被迫解散清算。爰該法人希能暫緩提私校退審會核定解散案，並有復辦之空間。 3. 該府稱，刻依前開函釋研商該校所屬法人解散作業流程，俟先行處理附設幼兒園師生權益相關問題後，再處理該法人解散相關事宜。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及直轄市查復資料。

(五)另查，教育部曾於110年11月10日命嘉義縣○○工商停辦、111年1月17日命臺南市○○高中停辦，復依該部110年10月4日私立學校諮詢會議紀錄略稱，○○工商自109年6月15日學生畢業後已無學生，已實質停辦……；而○○高中則自110學年亦無學生等情。110年12月6日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會議紀錄(略)。是以，針對是類學校法人相關政策手段或策略為何？亦待清查解決。況所述各私校歷程態樣，均有待教育部儘速為適法之處理。

(六)綜上論述，私校法與退場條例針對高中職學校之退場程序、師生權益保障等相關法律效果迥異，後者除明定私校逾2年未免除專案輔導學校者，應命其全面停招，並於停招1年後停辦、停辦2個月內解散，不得復辦或轉型等審查機制，及定財務監督、停招後主管機關得重組董事會、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對象限縮等措施，並具體規範該條例實施前已停

辦或全部停招學校之相關處理方式等；而教育部主管私立高中職，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且期限屆滿者，共計6校，均認業依規定提退審會決議解散，惟查5都直轄市之主管學校狀況，仍有迄未積極依法令其解散，或整體程序不明等情；此外針對於該條例實施前，學校已實質停辦而未完成解散清算等懸而未解之狀況，亦有待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免曠日廢時。

四、針對各級學校重要校務資訊之公開情形，攸關教育品質、績效責任及選擇權之回應，目前高教端業由教育部自104年起建置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揭露相關資訊，且歷年因應各界意見，逐步放寬註冊率、師資結構及相關財務資訊等指標查詢，目的在適度公開學校重要資訊，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期促進校際良性競爭，消弭資訊不對稱現象；惟相較之下，針對高中職學校部分，則尚未建置完整之校務系統專區或查詢平台，相關預警資訊等機制復未完備，況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程度顯有重大落差，實不利於整體辦學績效監督，提供師生權益維護及教育選擇之參酌難謂充足；然據教育部預估，至128學年我國高一學生數恐跌破15萬人，部分高中職學校勢將面臨經營危機，均有待教育部會同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及早綢繆因應之道，以維師生重大權益

(一)按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

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略以，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同法第4條第1項略以，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同條第2項略以，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按同法第6條略以，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爰此，為回應社會對於以政府經費挹注之教育機構的績效責任要求，滿足教育品質及家長學生教育選擇權，揭露適度之校務等必要資訊已成為普遍共識，依法各學校及主管機關容屬責無旁貸。

(二) 臚列私校法等相關公開規定如下表：

表14 私校法及相關法令針對私立高中職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法令	條文內容摘要
私校法 第47條第2項	私立學校每學年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私校法 第52條第3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私校法 第53條第4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¹¹ 相關規定

¹¹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7條略以，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法令	條文內容摘要
	公告之。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點第1項	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收支餘絀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於學校網站公告。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各法令。

(三)經查，我國高教端之資訊公開機制，係由教育部自104年起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udb.moe.edu.tw/>)，針對國內各大專校院校務資訊，讓各界得透過平臺資訊，瞭解大學運作或作為選擇就學選系之參考，且歷年因應各界意見，逐步放寬註冊率、師資結構及相關財務資訊等指標查詢¹²。復查其大專校院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適度公開學校重要資訊，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同時消弭學校與學生資訊不對稱現象，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另外，據該部稱以，希望透過資訊公開內容之績效比較，促進校際間良性競爭，以提升大學績效，因此定期向學校蒐集的校務資料彙整後，以網站方式提供便利的查詢管道，讓各界瞭解各大專校院¹³等語。該平台之查詢網頁如下圖：

¹² ……惟目前教育部以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係行政規則為由，未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及5預警學校3之審查結果，而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公布之新生註冊率已非篩選專案輔導學校指標，至於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學校退場轉型攸關資訊，**教育部雖規劃以漸進方式公布**，但未訂定確切時程，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未獲改善，允宜廣續檢討……。資料來源：立法院(民109)。**教育部110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113年7月，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4183&pid=203172>

¹³ 教育部(民104)。113年7月，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09838C3E22C86B04



圖1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訊網。

(四)惟查高中職部分，目前教育部雖建置「**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及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資料開放內容架構表**」，於112年5月15日函¹⁴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各校網站上建置「校務資料開放專區」，資料開放範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學生相關資訊、財務資訊及校園社區服務等；部分直轄市教育局網頁則設「**私立學校輔導轉型專區**」。惟查，主管機關未強制或要求登錄校務公開資訊，爰多數高中職或其地方主管機關之網頁尚未建置完整資訊揭露專區，即便如教育部或其所轄屬部分國立高中網站設有「校務公開資訊」，然經查

¹⁴ 教育部112年5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0637號函。

詢其內容仍多屬基本資料等一般事項，難以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平台提供各界充分了解辦學現況，或作為選擇比較之參酌。況整體而言，仍未有完整之高中職校務相關系統性專區或查詢平台，相關早期預警或轉型攸關之資訊等公開機制亦未完備，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校務資訊之公開揭露程度相對較高教端顯有落差。茲表列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少數網頁查詢案例如下：

表15 高中職校務資訊之少數網頁揭露案例

網站搜尋標的	網頁主項目	細項內容
國教署	《政府資訊公開》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成績等。
國教署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學校名稱、列入專案輔導之日期、改善期限等。
教育部管轄之 某國立高級中學	《校務公開資訊》/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學校基本資料、評鑑結果及辦學特色一覽表、校務評鑑改進意見及具體改善策略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等。
臺北市私立學校輔導轉型專區	《私立學校輔導轉型專區》	無。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五)況且，依教育部113年6月3日「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128學年)」指出，102學年高一學生數計30.2萬人(112學年約20萬)，至128學年僅剩約14.9萬人，較102學年計減15.3萬人(50.8%)；預計未來16學年，高一學生平均年減3.7千人(2.1%)。對此，媒體報導民間團體更分析¹⁵，「少子化海嘯從114年開始影響高中職階段，今年高中職新生已跌破20萬人，之後碰上虎年，人數會更少，在生源減少下，預估未來3年將會有2成、約40至50所私立高

¹⁵ETtoday新聞雲(民113)。113年7月，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602/2750347.htm>

中職會陸續面臨退場……」。另，如本案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亦就轄內趨勢推估，指出**高中職生源分析招生將愈趨嚴峻**：114學年國三畢業生1萬7千餘人，轄內公立高中職約1萬4千餘名額，然前段私校近3年平均招生達4,700人等情。是以，部分高中職學校勢將面臨經營危機，有待教育部會同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及早綢繆具體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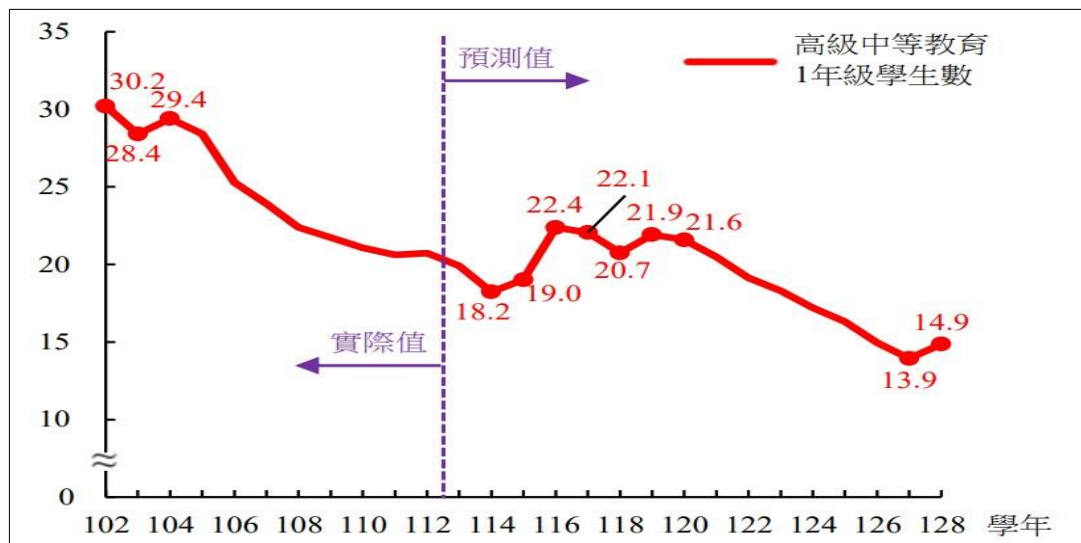


圖2 高級中等教育1年級學生數趨勢變化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128學年）」。

(六)有關高中職之校務資訊公開等議題，本院諮詢專家意見亦認有公開相關資訊之必要；而本案113年6月20日之各主管行政機關詢問會議中，教育部暨5都直轄市政府亦認稱，後續將研議加強高中職相關資訊之適度揭露。相關內容摘要如后：

- 1、本案諮詢專家意見指稱略以，直轄市政府未能確實掌握私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因教育部於111年8月公告預警專輔認定辦法，其中直轄市政府似未能確實掌握第2條所列學校財務資訊，致無能力判斷學校財務是否已達惡化狀況；且目前僅見教育部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尚未見高

中資訊公開等語，後續均有待教育部會同各主管機關併予參酌。

- 2、復於113年6月20日機關詢問會議中，教育部主管人員之意見指出，「依照私校法第52條，各私校財務要公開，國教署的學校有公開財務報表在各學校網站，這部分縣市政府可以作為參考，依法就是要公開，如果沒有做，要扣減私校獎補助」等語。對此，5都各直轄市主管人員則稱以，公開並無問題。基此，仍待教育部積極督導改善。

(七)綜上，針對各級學校重要校務資訊之公開情形，攸關教育品質、績效責任及選擇權之回應，目前高教端業由教育部自104年起建置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揭露相關資訊，且歷年因應各界意見，逐步放寬註冊率、師資結構及相關財務資訊等指標查詢，目的在適度公開學校重要資訊，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期促進校際良性競爭，消弭資訊不對稱現象；惟相較之下，針對高中職學校部分，則尚未建置完整之校務系統專區或查詢平台，相關預警資訊等機制復未完備，況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程度顯有重大落差，實不利於整體辦學績效監督，提供師生權益維護及教育選擇之參酌難謂充足；然據教育部預估，至128學年我國高一學生數恐跌破15萬人，部分高中職學校勢將面臨經營危機，均有待教育部會同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及早綢繆因應之道，以維師生重大權益。

五、因應99年起部分縣市陸續（合併）改制直轄市，我國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管轄權，按地方制度法、102年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及各直轄市改制計畫等，教育部應將原主管部分縣市國立及私立

高中職之教育督導權移轉至直轄市政府；而教育部自102年起陸續已完成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等所屬學校之改隸，惟臺南市轄區及高雄市部分轄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改隸暨督導權移轉迄未完成，相關議題因涉經費預算及人力編制等重大考量，尚未達成共識，後續有待教育部持續溝通協調、會同地方研擬解決方案，以符法制

(一)有關我國高中職學校教育管轄權之相關法令依據及其更迭歷程，摘述如下：

1、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略以，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第4款第1目規定，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2、另按102年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¹⁶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略以，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是以，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主體，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可為之，興辦後並依其設立主體冠以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

3、另查，行政院98年8月27日¹⁷核定臺北縣、臺中縣

¹⁶ 前按105年5月11日已廢止之高級中學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略以，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105年5月11日已廢止之職業學校法第6條略以，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校法設立。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¹⁷ 行政院98年8月27日院臺秘字第0980051001號函。

(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正式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及於102年5月3日¹⁸核定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正式改制為桃園市。詢據教育部稱，依據前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之改制計畫，爰將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至直轄市政府等情。

4、準此，國私立高中職學校之教育管轄權主管機關，於中央為教育部主管，直轄市部分則依上開法令屬直轄市政府。

(二)經查，因應直轄市改制，教育部自99年起陸續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並辦理後續事宜，現尚有臺南市轄內43所、高雄市轄內16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未完成改隸及督導權移轉。茲列歷年直轄市高中職陸續改隸地方之進度摘要如后：

1、「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辦理狀況：

(1)教育部每年係以「改隸移轉日」前1年度之法定預算數為基準進行經費設算，並與新直轄市政府達成共識後，再以專案補助方式編列預算每年補助直轄市政府接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經費。

(2)各直轄市高中職之相關改隸大事紀如下：

表16 高中職改隸地方之沿革(摘要)

時間	直轄市政府	會議或函示
101年 8月20日	新北市政府	教育部以101年8月20日教中(會)字第1010583696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自102年1月1日起承接原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41校(國立華僑實驗高級

¹⁸ 行政院102年5月3日院臺綜字第1020023181號函。

時間	直轄市政府	會議或函示
		中學除外)
105年 9月10日	臺中市政府	教育部以105年9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126號函，核定臺中市政府自106年1月1日起承接原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39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農業職業學校除外)。
106年 4月11日	臺南市政府	教育部召開「教育部主管臺南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規劃改隸、移轉臺南市政府第5次協調會議」。
106年 7月10日	桃園市政府	教育部以106年7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62403號函，核定桃園市政府自107年1月1日起承接原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25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除外)。
107年 7月20日	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召開「教育部主管高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移轉高雄市政府第4次協調會議」。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2、現臺南市轄內42所及高雄市轄內16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未完成改隸，係因私校退撫基金、公校舊制年資退撫、一次性補助經費及每年支出經費與對市府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等考量，尚未達成共識，故仍維持由教育部主管。

(三)次查，教育部每半年函詢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最新進度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13年5月2日函復略以，經盤點與該部設算之經費落差，包括學校改隸、移轉後第1年預計短缺新臺幣(下同)57億9萬元、第2年以後每年預計短缺15億5,285萬元。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13年1月9日函復，本案將

對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甚鉅，爰建請緩議。

3、綜上，現臺南市轄內43所及高雄市轄內16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未完成改隸及督導權移轉，係因私校退撫基金、公校舊制年資退撫等每年支出經費龐大與對市府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等考量，尚未與教育部達成共識，仍維持由該部主管。

4、對此，教育部稱，將持續定期追蹤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最新改隸、移轉辦理情形及意向；另該2市轄內學校未改隸、移轉前，仍屬該部主管，師生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教育部復將於該2市確認有承接轄內國、私立學校意願後，再以善意、合作、公平、適法、合理之原則續行協商等語。

(四)是以，臺南市與高雄市針對接管議題，因涉經費預算及人力編制等重大考量，尚未達成共識協商，茲彙整2直轄市設算之經費移撥及人力評估如下：

表17 臺南市轄內與高雄市部分轄區接管高中職議題之評估(略)

序號	評估內容摘要
1	1. 國教署設算移撥經費為 35 億 9,659 萬元，目前評估所需經費為 95 億 4,603 萬元，與國教署移撥經費仍短差 59 億 4,944 萬元，其項目如下： (1)私校退撫基金不足計2億400萬元。 (2)公校舊制年資退撫計4億4,415萬元。 (3)除退撫經費外，該市高中職改隸各工作小組及各科室經多次討論盤點後，須向中央爭取予以移撥之經費，包含每年持續移撥經費10億7,932萬元及一次性補助經費42億2,197萬元，合計53億129萬元。 2. 另國教署曾依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教育部主管臺南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規劃改隸、移轉臺南市政府第 2 次協調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請支持改隸後增加員額(預估需正式編制員額 20 名)不計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經該處函復說明略以，有關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之規定，應

序號	評估內容摘要
	由國教署與原國立學校移撥原督導及承辦業務相關人力至臺南市政府。惟國教署因業務推動考量，原則上不移撥正式人員員額。
2	1. 有關國立高中職改隸，以「原中央辦理之業務，其相關人員及足額經費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為原則，且應由教育部主動與各受改隸直轄市政府逐項進行移撥業務確認。 2. 依 107 年 7 月 20 日國教署邀集該府教育局召開「教育部主管高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移轉高雄市政府第 4 次協調會議」，其中 117 項移撥業務中，107 項已達共識，惟計有人事費補助、退撫費用補助及國立學校權益等 10 項未達共識。 3. 於前開協調會議後，國教署約每年 2 次函請教育局回復辦理進度，教育局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及 7 月 3 日函請教育部予以緩議，並俟該署俞允全額經費補助及人力員額挹注後，復行研議。 4. 因國私立改隸非地方政府單方面議題，須中央及地方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為之，且事涉層面甚廣，對該市財政分配及人力調整影響甚鉅，爰需恪守前揭原則妥適謹慎處理，俟教育部俞允全額經費補助及人力員額挹注後，復行研議。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各直轄市查復資料。

(五)此外，部分直轄市政府對於過去陸續承接國立高中職管轄權迄今，則認稱刻面臨少子女化衝擊、經費挹注等問題，均有待教育部賡續因應。(表略)

(六)綜上論結，教育部自102年起陸續完成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所屬學校之改隸，惟臺南市轄區及高雄市部分轄區內高中職之改隸暨督導權移轉案尚未完成，而相關議題因涉經費預算及人力編制等重大考量，尚未達成共識，後續有待教育部持續溝通協調、會同地方研擬解決方案，以符法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會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范巽綠

浦忠成